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宥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原門號0000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000000號，或與相對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(如: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